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期间的任职日期	截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张明	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是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现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负责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担任上证中央企业5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担任上证中央企业5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担任上证中央企业5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担任上证中央企业50ETF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申购赎回的影响;2)成份股票的停牌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业绩和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9,136,822.36	98.64
2	固定收益投资	179,136,822.36	98.64
3	期货投资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0,190.20	1.43
8	其他资产	3,396.13	0.00
9	合计	180,759,407.97	100.00

注:1. 股指期货持仓可替代股指期货估值。
 注: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注:3. 股指期货持仓可替代股指期货估值。
 注:4. 股指期货持仓可替代股指期货估值。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期间的任职日期	截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张明	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是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现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负责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担任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担任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担任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担任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申购赎回的影响;2)成份股票的停牌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业绩和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0,142,867.13	96.17
2	固定收益投资	670,142,867.13	96.17
3	期货投资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69,273.16	1.80
8	其他资产	222,056.23	0.03
9	合计	682,434,196.50	100.00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15日生效。
 注: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注:3. 股指期货持仓可替代股指期货估值。
 注:4. 股指期货持仓可替代股指期货估值。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期间的任职日期	截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张明	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是	曾任香港万里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现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负责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9月30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投资行为进行了严格约束,避免出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策略进行执行,实现了公平交易,没有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关联交易及交易。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证券当日成交量5%。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受央行和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给第三季度的市场造成了比较大的负面冲击,我们今年以来一直对市场持有相对谨慎的观点,配置上也以受市场波动较小的行业为主,比如教育行业。无独有偶,市场对【移动支付】行业持有相对谨慎的观点,导致相关公司仍然有比较大的下跌幅度。我们认为,市场过度解读了美联储对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Health Care	12,488,074.41	6.67
材料 Materials	149,102,629	8.02
房地产 Real Estate	24,229,382.27	1.39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56,916,813.36	3.15
工业 Industrials	400,200,203.35	21.91
金融 Financials	32,219,263.46	1.73
能源 Energy	11,849,252.20	0.63
通信服务 Communication	6,900,160.68	0.37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8,167,510.31	0.43
合计	170,688,288.64	91.22

的制度要求。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	2,904.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491.05
5	其他应收款	-
6	预收账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96.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非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5.1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160,210.00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0,000.00
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4,000,000.00
报告期内基金净申购/赎回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60,210.00

注:1.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入份额;
 2. 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5.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明细
 5.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4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5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6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7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8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9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0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2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3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4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5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6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7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8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19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0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2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3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4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5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6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7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8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29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30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基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9.32 备查文件目录